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5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4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19,514,708.0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把握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机会,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宏观经济分析基础上,结合政策面、市场资金面等情况,在经济周期不同阶段,依据市场不同表现,在大类资产中进行配置,把握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资机会,保证整体投资业绩的持续性。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能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需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还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晖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601777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s4008880001@huatai-pb.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	95566
传真		021-38601799	010-6659494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tai-pb.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6日 - 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0,266,952.45
本期利润	-66,176,592.9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3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4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57,121,363.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6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1月16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75%	1.65%	-7.62%	1.35%	4.87%	0.30%
过去三个月	-2.50%	1.14%	-10.34%	1.04%	7.84%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0%	1.00%	-10.40%	1.13%	6.00%	-0.1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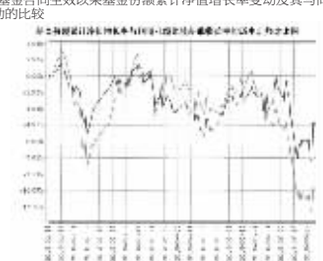

注:1. 图示日期为2018年1月16日至2018年6月30日。

2. 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还在建仓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4年11月18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目前的股东构成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AIGGIC)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和2%。目前公司旗下管理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全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爱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价值精选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盛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国企整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基金管理规模为886.17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慧	投资部总监助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1月16日	-	11年	经济学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历。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0年6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9月至2018年5月任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5月起任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2月起任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月起任投资部总监助理。2018年1月起任投资部副总监及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投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忠实履行基金管理职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投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完全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由交易部为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等业务统一交易服务,为公平交易的实施提供了较好的保障。目前公司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业务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其它投资管理部门业务的情况,不同业务类别的投资经理之间互不干扰,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公司机构设置合理,公平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投资决策流程完善,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交易价差分析表明公司旗下各基金均得到了公平对待,不存在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经过对不同基金之间交易相同证券时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报告期内基金之间的买卖交易价差总体上处于正常的合理水平。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异常交易监控与管理办法》对投资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投资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识别和检查,交易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的事中监督和控制,风险管理部及异常交易评估小组负责异常交易行为的事后审查和评估。本报告期内,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论在二级市场还是在大宗交易或者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中,均没有发现影响证券价格或者严重误导其他投资者等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本基金与公司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没有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8年1季度市场波动率显著上升,指数呈现宽幅震荡的态势,其中沪深300指数下跌3.28%,创业板指数上涨8.43%,中证500指数下跌2.18%。1季度市场体现出较快的风格轮动特征,1月份以金融、地产为代表的大盘蓝筹出现快速上涨,但随后在2-3月份上证50出现较大幅度回撤,与此对应的是创业板50、创业板指等中小盘风格指数出现上涨。2季度市场基本以单边下行的态势运行,创业板在2季度初期有一定的主题性机会,但随后回落较多,主板出现持续下跌。其中沪深300指数下跌9.94%,创业板指数下跌15.46%,中证500指数下跌14.67%。2季度市场基本呈现持续下跌的局面,风格上来看,消费类的个股在2季度表现相对优异,其次是周期类的行业。而以半导体、计算机、军工等为代表的成长股冲高回落。

从流动性环境来看,1季度的流动性水平较为宽松。除了年初长端利率有一定的上行之外,10年期国债利率之后出现了持续的下行,而短端银行间市场上,由于海外局势的动荡加剧,央行持续给予了较为宽松的流动性环境。央行基本维持了“给量不给价”的调控思路,尽管上调了逆回购、SLF等利率水平,但在银行间回购“量”上基本做到了较为充足,因此1季度金融性的风险恐慌并未出现。2季度为较为典型的“宽货币、紧信用”搭配。一方面,10年期国债等长端无风险利率在2季度单边下行,央行年初以来累计进行了两次结构性降准措施,10年国债利率由3.8%回落至3.5%左右的水平。而短端利率方面,4-5月同步下行,6月在人民币贬值、季末流动性紧张的影响下出现比较明显的反弹。另一方面,从信用端而言,2季度银保监会持续从严执行去杠杆政策,导致部分民企发债困难,企业融资利率出现较大上升,信用债市场出现了一定的恐慌情绪。同时,美联储鹰派加息,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贬值,这也对资本市场流动性造成了一定冲击。

从行业情况来看,1月份市场对于蓝筹价值股延续了去年的追捧态势,金融、地产以及部分周期性行业均有较好的表现,最后甚至出现了上证50独涨,而全市场赚钱效应下降的局面。2-3月份市场担忧的利率快速上行等因素逐渐消退,而“两会”对于科技创新,新兴制造的政策催化较多,CDR政策也快速推进,在持续的利好政策推进下,创业板相较1月份出现了较为明显的趋势逆转。但从最近公布的1季报创业板公司业绩来看,我们认为政策对中长期估值的拉动贡献了主要的股价涨幅。从业绩改善的角度看,创业板除了部分龙头和并购带来的业绩高增长外,仍未明显看到细分行业趋势改善的迹象。2季度行业指数基本均出现普遍跌状态。在融资收紧,表外信贷大幅萎缩的背景下,现金流较差、资产负债率较高的行业2季度显著跑输,这主要包括建筑、房地产这类的板块,同时券商板块也受到较大冲击。而跌幅相对较少的板块主要集中在消费类,以及2季度业绩继续高增长的周期类龙头个股中。4-5月以商贸、纺服、食品为代表的大众消费品表现优异,这主要得益于这类板块在今年1季报中良好的业绩表现。5-6月传统的白酒、以及医药板块也表现出了较强的防御性。另外,钢铁、煤炭等周期类个股由于估值低、中报业绩优异在2季度中后期也显著跑赢市场。成长股2季度跌幅较大。

本基金在1季度处于建仓期,其间全球市场大幅波动,风格剧烈变换。我们采取在下跌过程中逐渐加大建仓比例的方式,对于合适位置的个股建仓比例较高,对于估值较高的拟买标的建仓比例较低。在2季度内我们完成了建仓,以医药、传媒、教育、科技平台型公司等作为基金配置的底仓性品种,另外根据1季报公司财报显示出的景气度差别,自下而上选择了一些成长性的个股,例如云计算、半导体、军工等。而对行业景气度开始呈示出下行趋势的行业进行了减配,例如LED、新能源汽车等。整个2季度组合的绝对收益损失较小。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560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4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4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3季度,本基金认为市场估值基本合理,流动性宽裕,风险偏好尚受压制,但市场进一步大跌隐含的是盈利有较大下调空间的预期,而这样的预期较为悲观,有预期差修正空间。近期,我们观察到货币、财政、去杠杆政策皆有微调,除贸易战不可控外,内部宏观变量已兑现边际改善,有利于市场实现筑底。当前市场的分歧在于内部政策是怎样的“积极”,是“托”还是“举”,发力点是什么方向?本基金将有三种应对方案。1.仍是盈利中枢不下移的经济下行阶段,高景气度的行业和优质公司是最好的方向,持有有估值切换空间的GARP资产。2.盈利中枢要下移,则高估值资产风险较大,继续优化组合的风险收益比。3.盈利中枢要下移,但有对冲措施。如果是“托”,则周期风格会有一定修复,但中线仍是景气度向上的GARP资产最好。如果是“举”,则风格会有较为剧烈的波动,但中线会比较悲观,调整之后的稳定类GARP资产具有中线超额收益。我们认为国内庞大的市场是经济的稳定器,本基金的选股将立足内需性行业。操作方面,我们坚持精选细分景气行业,自下而上挖掘个股,赚取业绩增长的收益。我们认为,股票市场不具备指数行情的条件,投资需要“下沉”。当前阶段,我们认为市场处于底部区域,回升尚需时间。综合各行业盈利增长和估值水平,我们认为均衡配置好于大幅偏离。近期重点跟踪持仓公司2季度的经营情况,进一步优化组合。对于前期涨幅较大的行业,主要是减持了基本面变弱和估值透支的公司,增持了基本面和估值匹配的公司。继续重视盈利的可持续性,以及估值的相对合理性,在立足于绝对收益的基础之上,挖掘具备市值成长空间的个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报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和基金事务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相关参数或定价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于本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注: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93,259,301.43
结算备付金		3,031,797.25
存出保证金		610,013.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9,912,951.86
其中:股票投资		1,079,912,951.8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64,573.2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52,96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377,431,59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4,469,296.27
应付赎回款		1,731,248.7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08,432.65
应付托管费		284,738.7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922,516.54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94,003.66
负债合计		20,310,236.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19,514,708.05
未分配利润		-62,393,344.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7,121,363.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7,431,599.87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基金份额净值0.9560元,基金份额总额1,419,514,708.05份。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月16日,无上年度末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48,227,241.68
1.利息收入		2,692,753.1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030,460.87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62,292.23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5,447,779.2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51,248,154.4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5,800,375.2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5,909,640.4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437,424.92
减:二、费用		17,949,351.24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0,011,805.04
2. 托管费	6.4.10.2.2	1,668,634.17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4. 交易费用	6.4.7.19	6,064,574.64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6.4.7.20	204,337.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176,592.9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176,592.9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月16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6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61,799,165.50	-	1,561,799,165.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6,176,592.92	-66,176,592.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2,284,457.45	3,783,248.09	-138,501,209.3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745,928.34	-160,074.24	8,585,854.10
2.基金赎回款	-151,030,385.79	3,943,322.33	-147,087,063.4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19,514,708.05	-62,393,344.83	1,357,121,363.2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月16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韩勇_____ _____房伟力_____ _____赵景云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第2117号《关于准予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560,114,523.0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00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柏瑞港股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1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561,799,165.5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684,642.4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本基金所界定的战略新兴产业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额资产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